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英文名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 号），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共新增股份 436,820,1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由 1,120,139,063 元（股）变更为 1,556,959,203 元（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编号为 XYZH/2020JNAA30007 的《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6,959,203 元，股本人民币

1,556,959,203 元。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139,063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139,0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0,139,063 股。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6,959,203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6,959,20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56,959,203 股。

二、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情况

为规范公司英文标识，使公司英文名称与中文名称相统一，公司拟在英文名称中增加“GROUP（集团）”，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变更前：SHANDONG HI-SPEED ROAD&BRIDGE CO., LTD.

变更后：SHANDONG HI-SPEED ROAD&BRIDGE GROUP CO., LTD.

除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外，公司中文名称、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不变。

三、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信息披露覆盖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拟增加《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执行。

四、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优化治理结构，董事会拟分别增加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增加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增加后：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

五、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ROAD&BRIDGE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ROAD&BRIDGE GROUP CO., LTD. |

| | |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139,063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139,0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0,139,063 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6,959,203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6,959,20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56,959,203 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
| <p>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p> | <p>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

| | |
|---|---|
|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p> | <p>第五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p> |

除上述公司注册资本、英文名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相关条款，《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注册资本、英文名称的变更登记，以及董事、《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